

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信工团字〔2025〕11号

关于做好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分团委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〈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中青发〔2016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费流程

1. 缴费金额：每名团员每月0.2元，大一、大二、大三年级此次团费交纳期为2025年3月-2025年8月，共6个月，每人次1.2元；大四年级此次团费交纳期为2024年03月-2024年06月，共4个月，每人次0.8元；

注：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交纳党费，可不交纳团费，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

2. 填写表单：各二级学院组织收集团支部团费收缴清单，并于5月6日18:30前将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团费收缴清单》（见附件1），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困难团员、学生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免交团费人员登记表》（见附件2）以分院为单位汇总好，发送给经济学院邮箱（jjyyxtzz@163.com），经济学院以此为依据进行团费收缴。

3. 确认缴费：各分院自行开展团费收缴工作，将分院团费于5月9日8:30-18:00期间转账至经济学院指定支

付宝账号（于耀翔-15839421666），转账时务必分批次转账，做到一分院一级一转，备注年级分院名称、缴费人数、实缴团费总额（例如：22级经济学院-210人-252元）。

4. 盖章注册：各团支部交纳团费后，于5月12日前，由二级分院分团委负责收集团员证加盖注册章。院团委将于5月12日-5月16日期间对分院的注册情况进行抽查。

二、团费收缴注意事项

1. 对于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，经团支部研究，报学院团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（见附件2）。

2. 受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，在留团察看期间仍应按团章规定交纳团费。

3. 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交纳党费，可不交纳团费，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

4. 被开除团籍的团员，在恢复团籍后，在开除团籍处分期间的团费可以不必补缴，如本人自愿补缴，团支部也可接收。

5. 对不按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，团组织可以进行批评教育。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，按自行脱团处理。

6. 毕业生团员须缴齐团费后，方可办理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手续，因此务必认真对待。毕业班团支书在收缴团费时，要根据团支部信息再次清点核对无误方可上交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俞霖楠（教师）：0571-58619857

袁琪儿（学生）：15824485770

电子邮箱：qingma@hziee.edu.cn

附件：1.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团费收缴清单

2.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困难团员、学生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免交团费人员登记表

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5年4月25日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
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



